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
w. d

entons. 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目 录

问题 3.....	3
问题 4.....	4
问题 5.....	6
问题 20.....	10
问题 8、问题 9 之关于科立鑫主要在手合同订单和采购合同的核查意见	1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 1807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盛屯矿业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科立鑫有 19 处已建成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总面积为 9,071.78 平方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2) 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会否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导致科立鑫被处罚，如是，对科立鑫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前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 主要资产”之“1.不动产权”中的相关内容，科立鑫 19 处已建成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主要为厂房、仓库、配电房和杂物间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

根据相关评估资料，标的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4,492.17 万元，其中上述 19 处已建成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评估值为 997.13 万元，占标的公司全部建筑物评估值的比例为 22.19%，占本次交易作价 12 亿元的 0.83%。

上述建筑物在建成时为临时建筑，科立鑫随后已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了各项手续，及时进行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工作，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时间较长，预计近期将取得主管部门补发施工许可证的批复文件。因此目前处于正常开展的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

二、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会否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导致科立鑫被处罚，如是，对科立鑫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9 处建筑物均位于科立鑫自有土地之上，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科立鑫正在办理相关的权属证书，且办理该等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栏港分局及珠海经济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

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未发现科立鑫在报告期内被国土、规划或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被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很小，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的影响很小。

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科立鑫及其子公司阳江市联邦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联邦）报告期内各存在一起正在进行中的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科立鑫诉讼案件的进展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科立鑫诉讼案件的进展

2018年5月25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113民初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立鑫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龙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域科技”）支付货款250,000元，并驳回原告龙域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此外，该案受理费由原告龙域科技负担2,530元，科立鑫负担5,050元。

根据科立鑫的确认，在上述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其未提出上诉，而且对方当事人也未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根据法律规定，如在上诉期限内，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书生效。

（二）科立鑫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根据中证天通于2018年5月4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特审字第04012号《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科立鑫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9,217.59万元、21,605.64万元和12,218.25万元。

因此，科立鑫在该案中所应承担的250,000元的费用占科立鑫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很小。

2、科立鑫诉讼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科立鑫为买方，除支付 250,000 元的合同价款外，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判决内容，因此，本案诉讼结果对科立鑫的资产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立鑫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无重大影响。

二、阳江联邦诉讼案件的进展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阳江联邦诉讼案件的进展

2018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17 民终 516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为终审、生效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

- 1、解除阳江联邦与鑫康金属的《购销合同》；
- 2、判决鑫康金属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阳江联邦返还货款 2,438,471.44 元和赔偿损失 84,640.10 元；
- 3、判决阳江联邦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实净重为 269,721 公斤的钴锰料给鑫康金属，如果未能如数返还的，阳江联邦应按钴金属 96,236 元/吨折价补偿给鑫康金属；
- 4、判决焦新良与鑫康金属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阳江联邦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阳江联邦诉讼案件的终审判决解除了案涉《购销合同》，《购销合同》解除的后果为恢复原状，即让各方恢复至交易前状态；此外，还要求鑫康金属赔偿阳江联邦 84,640.10 元的经济损失，涉及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阳江联邦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无重大影响。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科立鑫因安全事故、超标排放污染物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而被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保障标的资产环保和安全生产等合规运营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科立鑫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保障环保和安全生产合规运营

科立鑫在因安全事故、超标排放污染物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被处罚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相继完成了整改，提交了整改报告；相应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以确保环保和安全生产合规运营。

（一）科立鑫保障环保合规运营的措施

1、针对 2016 年 2 月 29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16]45 号），科立鑫除缴纳罚款外，还积极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向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停产整改完成报告》，修订了废水处理工艺，将工艺流程调整为“沉淀——过滤——离子交换——加硫酸亚铁——曝气——过滤——加活性炭——过滤”，确保完全达标排放；此外，科立鑫还加强了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增加员工的环保意识。科立鑫持续关注并加强排气设备运行监测、排污管道检修；并加强环保设施的巡查，标准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亲自进行巡查，频率为每天两次，巡查记录必须本人签字并由科立鑫归档保存。

2、针对 2016 年 11 月 30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16]135 号），科立鑫除缴纳罚款外，还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向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和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五大队提交了《整改报告》，科立鑫已对风管进行临时焊合维护，并已订购新风管进行更换；根据《整改报告》，科立鑫将给环保设计加装报警装置，以便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检修，并加强设备维护频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更换新风管，并在风管上加装过道踏板，防止人为踩踏；同时，还将加强管理及对员工的环保知识教育，让所有员工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3、为确保环境保护的合规运营，科立鑫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立科立鑫的环境保护方针为“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并对生产经营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理作出了详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就固体废物的防治、处置、贮存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并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作出了区分，由科立鑫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监察。

科立鑫通过《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保护体系，明确了各环境保护责任人。此外，科立鑫构建了以总经理为中心，由财务部、安环部、技术部、生产部、品质部、行政部、采购部、企管部以及销售等部门具体执行的质量环境管理组织架构，使其环境保护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科立鑫成立以总经理为首的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小组，实行日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将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和上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立鑫未再出现因环境保护违规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2018年4月，科立鑫环保事项主管部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证明证实：科立鑫已按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二）科立鑫保障安全生产合规运营的措施

1、针对2017年3月31日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港安监管罚[2017]3号），科立鑫除缴纳罚款外，还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向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12.28事故整改情况汇报及复工申请报告》；根据整改措施，科立鑫增加了对外来施工企业及人员的安全资质与条件的审核，企管部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义务和指责；安环部负责对外来工人或施工企业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才可进场施工。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运营及防护措

施包括：（1）加强高处防护措施，如安装钢丝绳等；（2）在厂区内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并派专人在施工现场进行全程跟踪、查看，尤其是可能发生人身危险之处，加强防护措施的监督执行；（3）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执行情况，通过拍照方式进行留档。

2、为确保科立鑫安全生产的合规运营，科立鑫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制订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部门、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 50 项配套管理制度，涉及科立鑫各级人员安全职责、安全监督管理、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管理、职业卫生管理、消防管理、防灾应急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禁令和规定等方面。

为贯彻实施科立鑫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科立鑫设置了安环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同时设置了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安环部主任、各部门、车间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科立鑫通过设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以及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构建了全面覆盖公司经营生产的安全管理网络图，确保科立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类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能够得到有效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立鑫未再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再受到安全生产处罚。

根据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成立的事调查组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网站上披露的《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科立鑫“12.2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8 年 3 月，科立鑫安全生产事项主管部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科立鑫在上述行政处罚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科立鑫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合规管理

作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钴材料业务以及金属产业链增值业务的上市公司，盛屯矿业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合规经营方面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其科学的管理体系及精细化管理理念，通过各级管理及制度渗透等，进一步加强对科立鑫的环保与安全生产的合规经营建设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保障标的资产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合规运营：

（一）将督促科立鑫根据行业和企业特性，建立健全适用于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明确相关制度中的责任承担，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更新或修订；

（二）督促科立鑫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管理层和员工的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

（三）在上市公司、科立鑫共同安排组织下，对科立鑫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环节，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将包括制度遵守执行情况、操作规范性、相关隐患排查等，并进行现场指导。同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跟踪落实整改情况，保证科立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合规运营；

（四）通过现场会议、外出考察环保、安全生产标杆企业等方式对科立鑫管理层进行定期合规培训，并定期对科立鑫员工进行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和内部规章制度为主的培训；

（五）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科立鑫的公告栏、公开网站等及时传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使科立鑫管理层及时了解相关规定和监管动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屯矿业将保证科立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科立鑫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合法合规运营。

问题 20.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方案中设置了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机制。其中，调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相关议案决议公告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2）目前是否已达到触发条件，以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设定的调价基准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该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

（一）调价基准日的调整情况

2018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机制中的“调价基准日”进行了调整。调整前，“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达成后，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相关议案决议公告日；调整后，“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盛屯矿业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的，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对象：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出现下述任一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盛屯矿业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3,487.50 点)跌幅超过 20%,且盛屯矿业(600711)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盛屯矿业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格(即 8.65 元/股)跌幅超过 20%。

(2) Wind 证监会采矿业指数(88301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盛屯矿业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3,195.39 点)跌幅超过 20%,且盛屯矿业(600711)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盛屯矿业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格(即 8.65 元/股)跌幅超过 2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调价期间内。

5、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盛屯矿业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的,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调价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触发条件达成后,盛屯矿业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可调价期间内,盛屯矿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盛屯矿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上市公司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三) 调整后的调价基准日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经调整的调价基准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关于目前尚未达到调价触发条件的说明，以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未达到经盛屯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触发条件

1、盛屯矿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22 日）及其前 30 个交易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证指数（000001.SH）收盘价最低 3,021.90 点，最高为 3,214.35 点，未出现较盛屯矿业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3,487.50 点）跌幅超过 20%的情形；

2、盛屯矿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及其前 30 个交易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Wind 证监会采矿业指数（883019.WI）收盘价最低为 2,597.77 点，最高为 2,816.87 点，平均收盘价为 2,687.27 点，未出现较盛屯矿业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3,195.39 点）跌幅超过 20%的情形。

（二）根据盛屯矿业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因此，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7.89 元/股调整为 7.79 元/股，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若达到触发条件，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达到上述协议中约定的触发条件，则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达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述调整不涉及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仅就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问题 8、问题 9 之关于科立鑫主要在手合同订单和采购合同的核查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立鑫主要在手合同订单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起止期间	产品	数量 (金属吨)	定价依据
客户 A	2018.1-2020.12	四氧化三钴等	折合钴金属量 3,000 吨	根据原料供应价格和约定的加工费确定
客户 B	2018.3-2018.12	四氧化三钴	200-300 吨	随行就市，按照交货当月市场价格适当优惠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立鑫主要在手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起止期间	产品	数量 (金属吨)	定价依据
供应商 A	2018.1-2020.12	粗制氢氧化钴	折合钴金属量 3,000 吨	发货月上月伦敦金属导报低幅均价乘以折扣率，折扣率随行就市。
供应商 B	2017.12-2018.6	钴料半成品	不少于 161,462 吨	伦敦金属导报低幅均价乘以折扣率，折扣率随行就市，市场公允价格。
供应商 B	2017.12-2018.6	废旧钴金属材料	235 吨	伦敦金属导报低幅均价乘以折扣率，折扣率随行就市，市场公允价格。

三、上述在手合同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属于科立鑫保密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在手合同或订单的真实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受托人：_____

王 隼

经办律师：_____

平云旺

经办律师：_____

魏 星

经办律师：_____

杨 威

年 月 日